

語言治療師法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41 號

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語言治療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。